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8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123.54万元，扣除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12.3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471.76万元，扣除2021年4月16日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10,038.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444.84万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